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经审计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为 4,488,335,000 元，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为 3,434,578,000 元。为更好地回馈股东，维护企业价值和股东价值，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8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4,578,000 元的 30% 计 1,030,373,400 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每股分派 0.078 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0189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东洲	姜群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	(8610)-82236028	(8610)-82236028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IRD@chinacoal.com

(二)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集煤炭生产和贸易、煤化工、煤矿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坑口发电等业务于一体的大型能源企业。公司立足煤炭主业，凭借先进的煤炭开采及洗选技术、完善的营销及客户服务网络，综合实力在煤炭行业位居前列。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新型煤化工业务，在煤炭转化和清洁高效利用方面经验丰富，装置运行效率、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保持行业领先，低成本竞争优势明显。充分发挥煤矿装备专业技术优势，丰富产品结构，着力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巩固市场占有率，延伸煤炭产业链。

1.煤炭业务

(1)煤炭生产

2018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煤炭行业产能利用率明显提升，煤炭价格高位波动，市场供需基本平衡，煤炭企业效益持续向好。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围绕高质量发展，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全力组织煤炭产销，煤炭业务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平朔公司全力释放露天产能，剥离量创出新高，发挥深度加工优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煤炭产量保持稳定；村庄搬迁有序推进，为今后几年稳定生产提供有力支撑。上海能源公司超前谋划生产接续，持续优化生产系统，着力推进技术创效，提高单产单进水平，努力实现稳产精采，效益同比大幅增长。中煤华晋公司科学规划生产布局，充分发挥效益产能，生产经营平稳有序，综合效益再创新高。西北能源公司纳林河二号煤矿、母杜柴登煤矿顺利投产，充分发挥千万吨矿井产业集群优势，不断优化洗选工艺，生产效率和精煤产率稳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商品煤产量7,713万吨，其中，动力煤产量6,822万吨，炼焦煤产量891万吨。公司狠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保持安全高压态势，全力防范重大风险，确保企业安全稳定。持续加大安全投入，装备水平稳步提高，全年实现了安全生产零死亡，安全生产标准化进一步提升，10处煤矿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公司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带动煤炭生产降本提效。推广应用采煤新技术、高端装备，不断提高矿井单产单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原煤工效32.03吨/工，在煤炭行业保持领先水平。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积极推进井下分采、分装、分运，完善洗选工艺，优化产品结构，稳步提升高质量供给能力，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2)煤炭销售

2018年，公司加强产销协同，积极推进中长期合同签订和履行，强化市场保障能力。准确把

握市场节奏，优化市场布局，完善营销体系。有效提升市场供给能力，煤炭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累计完成商品煤对外销售量 15,565 万吨，同比增长 21.3%。公司发挥品牌、运力和资金等综合优势，加强运力保障，全力拓宽外购煤资源渠道，大力开展协同销售，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外购煤规模大幅增加。全年实现买断贸易煤对外销售量 7,522 万吨，同比增长 61.6%。

商品煤销量（万吨）	2018 年	2017 年（经重述）	变化比率(%)
（一）自产煤内销	7,379	7,320	0.8
按区域：华北	1,924	2,041	-5.7
华东	3,320	3,487	-4.8
华南	926	918	0.9
其他	1,209	874	38.3
按煤种：动力煤	6,504	6,460	0.7
炼焦煤	875	860	1.7
（二）自产煤出口	6	9	-33.3
按区域：台湾地区	6	9	-33.3
按煤种：动力煤	6	9	-33.3
（三）买断贸易	7,522	4,654	61.6
其中：国内转销	7,467	4,507	65.7
进口贸易	28	124	-77.4
自营出口	27	19	42.1
转口贸易	-	4	-
（四）代理	658	846	-22.2
其中：进口代理	40	115	-65.2
出口代理	238	251	-5.2
国内代理	380	480	-20.8
合计	15,565	12,829	21.3

注：商品煤销量为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销量。

2.煤化工业务

公司持续加强煤化工生产精细管理，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强化生产组织，装置开车水平、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持续保持国际领先水平。大力推进差异化生产和新产品开发，行业引领力和品牌影响力日益彰显。榆林烯烃项目强化生产运行管理，装置稳定运行率和负荷率创最好水平，日均聚烯烃产量突破 2,160 吨。图克化肥项目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启动聚谷氨酸尿素生产，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蒙大工程塑料项目去年自正式生产以来，保持高负荷稳定运行，扎实推进差异化生产，高端产品创效能力明显提高。公司充分发挥煤化工产品集中销售优势，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准确判断市场形势，灵活调整销售节奏，优化物流保障体系，确保产销衔接顺畅。创新运输模式，

完善市场前端物流布局，降低综合物流成本。密切关注国内外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提升了市场占有率和中煤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聚烯烃销量 146.7 万吨，尿素销量 192.9 万吨。公司充分发挥所属企业区位协同优势，加大甲醇产品内部采购和供应规模，充分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煤化工产品创效能力进一步提升。

煤化工产品产销量（万吨）	2018 年	2017 年	变化比率(%)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74.1	49.8	48.8
销量	74.4	50.0	48.8
2、聚丙烯产量	71.9	47.8	50.4
销量	72.3	47.7	51.6
（二）尿素			
1、产量	185.6	199.6	-7.0
2、销量	192.9	229.0	-15.8
（三）甲醇			
1、产量	72.2	62.5	15.5
2、销量	71.9	71.9	0.0

注：1、2017 年聚烯烃产销量不包括蒙大工程塑料项目试生产产销量。

2、2018 年甲醇产量含陕西公司中间产品余量 10.4 万吨。

3、本公司甲醇销量包括公司内部自用量，2018 年自用量 64.4 万吨，2017 年自用量 58.6 万吨。

3.煤矿装备业务

公司抓住煤矿先进产能逐步释放、煤矿装备需求增加的市场机遇，优化销售策略，高端产品市场表现持续发力。报告期内，累计签订合同额同比增长 27.6%。积极推进转型升级，在巩固传统主业的同时，努力提升配件服务及非煤产品收入，非煤业务收入占比 23%。进一步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和生产效率，持续推进精益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加快交货进度，全力保障用户需求。报告期内，完成煤矿装备产值 69.5 亿元，同比增长 34.4%；完成煤机总产量 31.9 万吨，同比增长 22.9%，其中主要煤机产品 15,139 台（套），同比增长 18.5%。

煤矿装备	产值（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2018 年	2017 年	变化比率（%）	2018 年	占煤矿装备分部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输送类产品	32.5	25.4	28.0	31.8	45.1
主要支护类产品	22.8	13.8	65.2	23.2	32.9
其他	14.2	12.5	13.6	15.5	22.0

煤矿装备	产值（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2018年	2017年	变化比率（%）	2018年	占煤矿装备分部营业收入比重（%）
合计	69.5	51.7	34.4	70.5	-

注：1、表中销售收入为煤矿装备分部扣除分部间交易前销售收入。

2、主要产品产值（收入）中包含相关配件及服务产值（收入），其他收入中包含部分贸易收入。

4.各板块间业务协同情况

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稳固传统主营业务，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推进企业转型升级，不断加强业务板块间协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电厂及化工企业共同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和转化，共消化自产低热值煤炭及工程煤 459 万吨。其中，蒙陕地区煤化工项目加大自产煤炭就地转化力度，采购周边煤矿煤炭 214 万吨。煤矿装备业务实现内部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 8.7 亿元，占该分部总销售收入的 12.3%。

(三)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经重述）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经重述）
总资产	264,658,469	251,922,684	5.1	241,886,854
营业收入	104,140,066	81,512,560	27.8	60,664,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4,578	2,291,775	49.9	2,027,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1,279	2,070,040	66.2	1,080,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141,742	89,302,056	3.2	85,946,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4,373	17,552,013	16.3	12,068,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7	52.9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7	52.9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2.62	增加1.16个百分点	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2.36	增加1.43个百分点	1.28

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764,695	24,445,286	26,927,426	27,002,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0,828	1,345,333	1,368,521	-690,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6,999	1,366,973	1,367,802	-680,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793	7,435,145	8,563,989	3,594,446

(四)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65,0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64,26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7,605,207,608	57.36	-	无	0	国有 法人
HKSCCNOMINEESLIMITED	-925,491	3,952,438,953	29.81	-	未知	-	境外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346,112,355	2.61	-	无	0	国有 法人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0	132,351,000	1.00	-	无	0	境外 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0	83,035,400	0.63	-	无	0	国有 法人
徐开东	-14,882,547	27,260,000	0.21	-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41,721	18,645,754	0.14	-	无	0	境外 法人
天津市万年春置业有限公司	-	16,545,842	0.12	-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	15,394,484	0.12	-	无	0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 投资基金	-	9,913,922	0.07	-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 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情况不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优先股, 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注：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表均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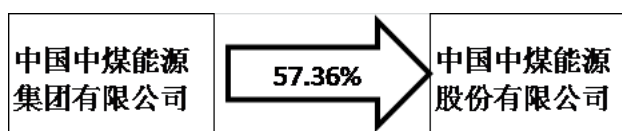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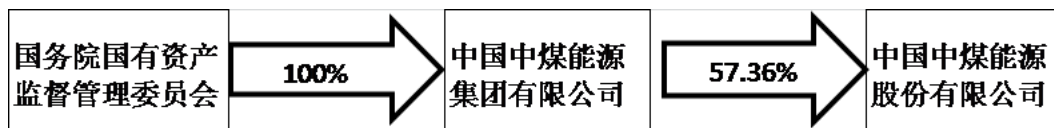
3、 HKSCCNominees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根据联交所网站披露权益显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好仓2,012,858,147股。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 公司债券情况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中煤01	143199	2017年7月20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7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2020年7月20日。	10	4.6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中煤01	143638	2018年5月9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5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2021年5月9日。	11	4.8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中煤02	143639	2018年5月9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5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2023年5月9日。	4	5.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8中煤03	143670	2018年6月5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6月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2021年6月5日。	17	4.9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中煤05	143706	2018年7月6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7月6日;如投	22	4.69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品种一)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6 日。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品种二)	18 中煤 06	143707	2018 年 7 月 6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6 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6 日。	8	4.89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品种一)	18 中煤 07	143228	2018 年 7 月 26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8	4.4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时足额支付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利息，不存在延期支付利息和无法支付利息的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报告期内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利息。

除以上债券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公司债券均于 2018 年起息，报告期内未涉及付息事宜。

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及各期公司债券进行评级。报告期内，联合评级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512 号），确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7 中煤 01”、“18 中煤 01”、“18 中煤 02”信用等级为 AAA。另外，报告期内，联合评级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2018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确定“18 中煤 03”、“18 中煤 05”、“18 中煤 06”、“18 中煤 07”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的含义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各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各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请投资者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7 年（经重述）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8.2	57.8	0.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9	0.16	18.8
利息保障倍数	2.44	1.88	29.8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1.4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26.27 亿元，增长 27.8%；利润总额 87.92 亿元，比上年增加 28.96 亿元，增长 49.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5 亿元，比上

年增加 11.43 亿元，增长 49.9%；基本每股收益 0.26 元，比上年增加 0.0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04.14 亿元，比上年增加 28.62 亿元，增长 16.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54 元，比上年增加 0.22 元；资本负债比率 46.8%，比上年减少 0.6 个百分点。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重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41.40	815.13	27.8
营业成本	743.14	553.47	34.3
销售费用	105.94	99.75	6.2
管理费用	40.45	35.91	12.6
研发费用	2.17	1.48	46.6
财务费用	36.53	33.44	9.2
利润总额	87.92	58.96	4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5	22.92	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4	175.52	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1	-100.81	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4	-72.45	5.1
研发支出	9.35	8.20	14.0

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资产	2,646.58	2,519.23	127.35	5.1
负债	1,539.77	1,455.18	84.59	5.8
付息债务	973.61	959.70	13.91	1.4
股东权益	1,106.82	1,064.04	42.78	4.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921.42	893.02	28.40	3.2
资产负债率 (%)	58.2	57.8	增加 0.4 个百分点	
资本负债比率 (%) = 付息债务总额 / (付息债务总额 + 权益)	46.8	47.4	减少 0.6 个百分点	

2018 年，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743.14 亿元，比 2017 年的 553.47 亿元增加 189.67 亿元，增长 34.3%，主要成本项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经重述)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材料成本	538.79	361.84	176.95	48.9
人工成本	45.42	42.02	3.40	8.1
折旧及摊销	68.11	60.51	7.60	12.6
维修支出	15.30	16.92	-1.62	-9.6
煤矿外包矿务工程成本	18.07	13.77	4.30	31.2
其他成本	57.45	58.41	-0.96	-1.6
营业成本合计	743.14	553.47	189.67	34.3

2. 经营计划

2019 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和“稳中提质、改革创新”工作思路，贯彻巩固、增强、提升、畅通的方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努力提升盈利水平。在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全年计划自产商品煤产销量 8,950 万吨，聚烯烃产品产销量 139 万吨，尿素产销量 195 万吨，营业收入力争同比增长 5% 以上，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控制在 2018 年水平，继续严控费用支出，努力实现公司盈利稳中有增。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述会计准则变化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变化情况及影响请见年报全文财务报表附注五、45.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一）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华晋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了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装备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从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中煤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了中煤设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煤电气公司 100% 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从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中煤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了山西中煤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煤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运销”）投资设立中煤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煤运销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燃料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煤进出口（福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张煤机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张家口宏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朔公司之子公司山西朔州万通源井东煤业有限公司、朔州市格瑞特实业有限公司、朔州中煤平朔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

具体情况请见年报全文财务报表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